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20 年审议大会

Distr.: General
15 November 202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22 年 1 月 4 日至 28 日，纽约

《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条约》有关活动备忘录

由越南提交

背景

1. 《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条约》(《曼谷条约》)于 1995 年 12 月 15 日由文莱达鲁萨兰国、柬埔寨、印度尼西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来西亚、缅甸、菲律宾、新加坡、泰国和越南这 10 个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成员国(下称缔约国)签署。该《条约》于 1997 年 3 月 27 日生效，并于 1997 年 6 月 27 日在联合国登记，具有永久性，并将无限期有效。《东盟宪章》反映了该《条约》的愿望，其中规定，东盟的宗旨之一是维护东南亚的无核武器区地位，并保证区内没有任何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这是地区和平、稳定与安全的重要内容。

2. 《曼谷条约》创建了世界上第三个无核武器区。根据该《条约》，缔约国除其他外，有义务不开发、制造或以其他方式获得、拥有或控制核武器；不以任何方式存放或运输核武器；不试验或使用核武器。缔约国还承诺不在海上、向大气中或在无核武器区内陆地上排放放射性材料或废物，也不允许其他国家实施这些行为。总的来说，《曼谷条约》促进了与裁军和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有关的国际协定的普遍性，并使缔约国承诺充分支持和落实《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主要支柱即核不扩散、核裁军与和平利用核能及其相辅相成的性质。

3. 本备忘录更新了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第十次审议大会自 2015 年审议大会以来与执行《曼谷条约》有关的活动和进展以及其他事态发展。

《曼谷条约》的执行情况

4. 为了确保全面执行《曼谷条约》及其规定，东南亚无核武器区委员会于 2017 年同意将加强执行《曼谷条约》的五年行动计划(2013-2017 年)再延长五年至 2022 年。当前的行动计划(2018-2022 年)反映了缔约国通过有步骤的具体行动实现《曼谷条约》目标的坚定承诺。作为东盟 2025 年远景和《东盟政治安全共同体 2025



年蓝图》的一部分，东盟还致力于除其他外，推动该《条约》及其缔约国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议大会等有关裁军和不扩散的多边论坛和框架中发挥更大作用。

5. 缔约国在加入与促进核裁军和不扩散有关的多边公约和协定方面取得了以下重大进展：

- 有 6 个缔约国加入了《核安全公约》，其中最近的是缅甸和泰国分别于 2016 年和 2018 年加入；
- 有 8 个缔约国加入了《核材料和核设施实物保护公约》，其中最近的是缅甸和泰国分别于 2016 年和 2018 年加入。此外，这两个国家还分别于同年批准了公约修正案；
- 所有缔约国都批准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其中最近的是缅甸和泰国分别于 2016 年和 2018 年批准；
- 有 9 个缔约国签署了《禁止核武器条约》，最近泰国于 2017 年、越南于 2018 年、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于 2019 年、马来西亚于 2020 年和柬埔寨于 2021 年批准了该《条约》；
- 有 4 个缔约国加入了《乏燃料管理安全和放射性废物管理安全联合公约》，其中最近的是泰国于 2018 年加入。

6. 更多缔约国在签署或批准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附加议定书方面取得了稳步进展。有 9 个缔约国签署了附加议定书，随后柬埔寨、印度尼西亚、菲律宾、新加坡、越南和泰国批准了附加议定书。马来西亚、缅甸和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仍在走内部程序以便完成批准流程。在这方面，进一步鼓励其余缔约国尽早签署或批准附加议定书。

7. 缔约国继续努力在多边论坛和国际组织中宣传《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条约》。这方面的一项关键活动是每两年定期在大会第一委员会提出和通过东盟关于该《条约》的决议。这项活动是由大会 2007 年第六十二届会议发起的，每两年进行一次，最近一次关于该《条约》的决议于 2015 年 12 月 7 日由大会第七十届会议未经表决通过。东盟分别在 2017 年、2019 年和 2021 年大会第七十二、七十四和七十六届会议上就该《条约》作出了程序性决定。该决议对条约缔约国来说仍然十分重要，因为它强调了东南亚无核武器区在加强该地区各国安全方面的重要性，以及在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及《不扩散条约》规定的全球核裁军和不扩散制度方面的作用。

与国际原子能机构和其他合作伙伴的合作

8. 为了加强缔约国执行《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条约》及其行动计划的能力，缔约国通过开展各种能力建设活动，共享信息以及接受合作伙伴在核安全、安保和保障监督领域的技术援助，促进了与原子能机构和其他合作伙伴，包括其他无核武器区和东盟对话伙伴的密切合作。

9. 在审议期间，原子能机构邀请东盟成员国和东盟秘书处的官员参加了原子能机构为东南亚和亚太地区设计的一些活动。同样，原子能机构的代表也出席了东盟原子能监管机构网络、东盟核能合作分部门网络、东盟地区论坛不扩散和裁军问题闭会期间会议以及东盟化学、生物和放射防护专家网络等东盟主导框架下的各种活动和会议。

10. 东盟各国外长在其 2014 年 8 月的会议上确认了原子能机构在核不扩散和促进和平利用核能方面的核心作用，商定要探讨如何通过实际安排使东盟与原子能机构之间的关系正规化。2019 年 9 月 16 日，在维也纳总部举行的原子能机构大会第六十三届年会期间，东盟原子能监管机构网络作为东盟与原子能机构谈判的指定联络中心，签署了东盟与原子能机构关于在核科技及应用、核安全、安保和保障监督领域开展合作的务实安排。该务实安排是东盟-原子能机构关系的一个重要里程碑，为未来五年在核安全、安保和保障监督以及核科技及应用领域的合作制定了总体框架。

11. 东盟还继续与世界上其他无核武器区接触。在这方面，东盟以东盟主席国和东盟秘书处为代表，参加了裁军事务厅和哈萨克斯坦于 2019 年 8 月在努尔苏丹共同举办的题为“现有无核武器区之间促进合作与加强协商机制”的研讨会。来自五个地区无核武器区的代表出席了研讨会，就执行有关核不扩散和裁军的区域和国际文书交换了意见，并讨论了无核武器区在加强《不扩散条约》制度和全球稳定方面的作用，探讨了加强无核武器区之间协调、探索各区之间合作制度化的方式方法。

12. 在东盟能源部长会议框架下，缔约国与东盟对话伙伴开展了一系列民用核能能力建设和信息共享活动，包括关于核安全框架、法律和监管框架、区域核安全合作、应急准备和公众接受等问题的联合研讨会/讲习班/论坛，关于核能方面事实和做法的网络研讨会，关于核和监管框架的研究，编写概述本地区核能发展情况的《核能概况》，对现有国际核机构进行考察访问，对中国广核集团发电厂进行技术访问，开发东盟能源中心-加拿大核和放射方案行政支持第二阶段等等。

与核武器国家就《曼谷条约议定书》进行的协商

13. 自 1995 年签署《曼谷条约》以来，缔约国一直与五个核武器国家进行协商，以确保这五个国家通过签署《曼谷条约议定书》承认《曼谷条约》。在中断了很长一段时间后，缔约国和核武器国家之间的直接协商于 2011 年恢复。然而，法国、俄罗斯联邦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表示，它们在签署《议定书》时会提出保留。由于缔约国需要更多时间来研究这一问题，到目前为止，没有一个核武器国家加入该《条约议定书》。

14. 2019 年 4 月，核武器国家表示愿意恢复与东盟就《曼谷条约议定书》进行的协商。在这方面，缔约国再次承诺继续与核武器国家接触，并加强所有缔约国的不断努力，以根据《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条约》的目标和原则解决所有悬而未决的问题。

其他事态发展

15. 2013 年成立的东盟原子能监管机构网络继续充当东盟成员国分享最佳做法、交流意见和信息以及讨论核安全、安保和保障监督问题的平台。它于 2015 年被列为《东盟宪章》附件一机构，反映了这些合作领域对缔约国的重要性。该网络在其 2019 年 6 月的第六次会议上通过了一项五年工作计划(2019-2023 年)，其中详细说明了在该网络内部和该网络与外部合作伙伴之间合作的范围内要落实的方案、关键目标、里程碑和交付成果。2021 年第八次会议商定通过东盟原子能监管机构网络五年工作计划(2021-2025 年)，若干关键行动方案得到更新。

16. 核能合作分部门网络成立于 2010 年，授权通过以下方式促进核安全区域合作：(a) 信息共享和交流；(b) 技术援助；(c) 联谊和培训。2016-2025 年东盟能源合作行动计划第一阶段(2016-2020 年)原定于 2020 年 12 月结束，涵盖了以下注重成果的战略，已根据民用核能源方案领域得到执行：(a) 在政策制定者和技术官员中建设核能能力，包括核监管框架和民用核安全应急准备；(b) 加深公众对东南亚地区核发电的了解；(c) 加强和能源区域核合作。核能合作分部门网络还让东盟对话伙伴和其他外部各方参与合作倡议，以期加强该区域在利用核能发展电力方面的民用核安全和保障能力。

评估

17. 东盟有关机构和机制可发挥重要作用，确保东南亚保持无核武器地位并遵守保障监督措施的高标准，以行使缔约国不可剥夺的权利，不受歧视地按照《不扩散条约》为和平目的研发、生产和使用核能。鉴于核安全、安保和保障措施是贯穿各领域的问题，建立协调和信息共享机制十分重要。

18. 在 2019 年达成的东盟-原子能机构务实安排框架下，缔约国将能够利用原子能机构在不扩散、核安全、安保和保障监督以及和平发展核能领域的专业知识和技术援助，以特别惠及地区能力建设。

19. 东南亚无核武器区委员会、委员会执行委员会和执行委员会工作组正在监督行动计划的执行。这些机构将继续审查该《条约》及其行动计划的执行进展情况。

20. 在东盟迈向实现东盟共同体 2025 年远景的过程中，《曼谷条约》各缔约国继续致力于作为一个组织共同努力并与相关实体合作，维护东南亚作为一个无核武器、无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地区的地位，并将积极促进全球裁军、不扩散及和平利用核能的努力，以期加强国际标准和规范，支持建立一个无核武器的世界。